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 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报表

- 1.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收支总表
- 2.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收入总表
- 3.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支出总表
- 4.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是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导，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所进行业务指导的血吸虫病及寄生虫病防治专业机构。依据《传染病法》《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条例》，主要承担全市血吸虫病和肠道寄生虫病的监测、筛查、治疗、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处理工作，并开展杀灭钉螺、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指导以及其他防治工作。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实有各类人员 210 人，其中在职 65 人、离休 0 人、退休 145 人。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洪涝灾害期间血吸虫病防控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以服务百姓健康为宗旨，为血防十四五开好局，开展如下工作。

（一）全面总结“十三五”期间血吸虫病和寄生虫病防治工作，巩固防治成果，为十四五规划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

（二）开展好洪涝灾害后钉螺扩散调查与血吸虫病传播风险评估工作。根据《洪涝灾害钉螺扩散调查与血吸虫病传播风险评估实施方案》要求，今年要对辖区所有有螺环境、

历史报灭环境、可疑钉螺环境开展钉螺调查，野粪调查、家畜调查。要在5月底前完成大约11845万m²（3570.75万m²的现有钉螺环境）钉螺调查，以及这些调查环境的野粪调查、人群活动调查、禁牧标志牌竖立信息调查，9月底前完成牛、羊等家畜传染源调查。

（三）继续做好灭螺灭蚴工作。今年继续开展好重点环境灭螺工作，累计药物灭螺及处置面积大约400万平方米以上，重点水面继续开展灭蚴工作。

（四）扎实开展好急感防控工作，防治急感发生。在重点环境做好灭螺、灭蚴的工作基础上，做好重点人群的摸排工作，采取预防服药等措施，自五月初，到十月底，要联合各血防组对包干的责任区每周进行1-2次巡查，并及时做好巡查记录，杜绝急感的发生。

（五）继续开展好查病治病、随访工作，确保百姓健康。全年大约要完成重点人群询检查病8万人，血清学查病4.5万人，病原学查病2600人，完成重点人群化疗8000人次，随访晚期及慢性血吸虫病患者1100人。

（六）继续做好晚期血吸虫病人的治疗工作。血防专科医院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本着晚血病人生命健康为首位的原则，全年大约要开展晚血治疗260人。

（七）继续做好血防健康教育工作。全年继续对血防区中小學生、疫区群众等重点人群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教育。积极利用抖音等新媒体做好血防健康教育工作。

（八）继续加强机构能力建设。继续加强人员技能培训，

提高人员业务素质，继续加强实验室建设，增添必备设备，使其能力位列全省前列，服务好全市血防工作。

（九）积极做好“十四五”血防规划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洪涝灾害后钉螺扩散调查与血吸虫病传播风险评估工作的调查结果，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血吸虫病疫情数据库（传染源分布、钉螺分布、人口构成及病例分布等），制订“一村一策”、“以环境一策”防治工作方案。综合研判，对每个环境及流行村划分风险等级，拟定“十四五”达标规划进程，拟定“十四五”各年度工作内容及任务量。

（十）继续做好全市寄生虫病监测工作。继续加强寄生虫病防治技能培训，提升寄生虫病防治能力，开展好肠道寄生虫病和食源性寄生虫病监测工作，掌握本地寄生虫病流行特征。

建立完善的寄生虫病监测体系。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预算表由以下 12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1.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2.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3.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4.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5.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6.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7.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8.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9.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附表 12)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76.58 万元，收入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收入预算 1476.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76.1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47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476.1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6.11 万元，占 99.97%，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4.19 万元，下降 3.57%，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经费的减少。

（二）上年结转收入 0.4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47 万元，占 0.03%，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47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年终结算时未达账面项。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支出预算 1476.5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4.19 万元，下降 3.54%，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476.11 万元，占 99.9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0.47 万元，占 0.03%，主要用血防工作支

出。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476.5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476.1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47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04 万元，占 40.91%；卫生健康支出 785.22 万元，占 53.18%；住房保障支出 87.33 万元，占 5.91%。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6.5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4.19 万元，下降 3.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6.58 万元，占 1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04 万元，占 40.91%；卫生健康支出 785.22 万元，占 53.18%；住房保障支出 87.33 万元，占 5.9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4 年预算 453.4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97 万元，下降 0.44%，下降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自然减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100.4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6.21 万元，下降 5.83%，下降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自然减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50.2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11 万元，下降 5.83%，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职工转退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2024 年预算 753.69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1.46 万元，下降 5.21%，下降原因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2024 年预算 0.4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47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跨年度支付血防业务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 31.0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80 万元，下降 5.47%，下降原因主要是压缩医疗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 87.3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06 万元，下降 4.44%，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职工转退休。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76.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80.96 万元，公用经费 95.15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1380.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95.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没有需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系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76.58万元，较2023年减少54.19万元，下降3.54%，下降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固定资产总金额501.74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09.81万元、设备266.25万元、其他资产25.68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1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有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购置费0万元。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0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4 年预算报表（12 张）